**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2年「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1：受刑人戒護住院脫逃案**

一、案情概述：

民國111年9月16日，中部ＯＯ監獄受刑人A經戒護住院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7日手術後回病房休息期間，受刑人A於下午5時22分時自行以鐵絲打開鎖式腳鐐，並於5時35分時逃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負責戒護之監所管理員5時44分發現受刑人A不在病房，通報逃逸。A逃亡至醫院旁的殯儀館，期間竊車衝撞柵欄，遇到巡邏警車後，棄車逃逸。地檢署於17日晚間發布通緝，並連夜指揮警方偵辦，警方於18日下午於桃園中壢尋獲A，當時A一度手持利器與警方對峙並自殘，幸警方成功壓制，將A逮捕歸案。

二、案件分析：

(一)戒護人員未落實安全檢查

受刑人戒護外醫或戒護住院時，戒護人員應對受刑人進行檢身，避免受刑人持有或藏匿違禁物品或其他不得持有之物品。本案受刑人A持有鐵絲，並以之破壞腳鐐後進行逃逸，其持有鐵絲原因不明，顯見戒護人員未落實安全檢查及即時掌握受刑人動態。

(二)未依規定施用戒具

受刑人戒護住院期間，雖然為使醫院便於檢查看診，但仍須對受刑人依規定施用手銬、腳鐐。本案受刑人A僅施用活動式腳鐐，未依規定施用手銬，戒護強度不足，致使受刑人A得以鐵絲解鐐輕易脫逃。

(三)戒護人員警覺性不足

受刑人A術後休息期間，與其他收容人同房，當日有一名受刑人B需由一名管理員陪同至急診室進行檢查，戒護病房僅一名主任管理員甲留守戒護，且甲須負責2間病房戒護。主任管理員甲在巡房空檔之間，未有其他確保防逃措施，使受刑人A得以趁隙解鐐脫逃，戒護人員警覺性不足。

三、興革建議：

(一)落實安全檢查及管理

當受刑人完成各項醫療檢查時或與他人接觸後，戒護人員即應對受刑人進行安全檢查，且於戒護過程中須注意受刑人動態，避免受刑人以任何方式取得違禁物品或其他依規定不得持有之物品，具體落實安全檢查及管理。

(二)強化戒具施用及檢查

戒護外醫受刑人住院期間，如需離開病房做各項醫療檢查有解除戒具之必要時，戒護人員應先向中央台報准始能解除，檢查期間戒護人員應提高警覺，加強觀察受刑人情狀，並於檢查結束返回病房後立即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戒護人員交接班時應確實檢查手銬鬆緊度、腳鐐及聯鎖各聯接點是否穩固。

(三)強化戒護病房通報機制及雙向聯繫

各矯正機關應擬定戒護住院事件通報機制標準作業流程，使戒護人員於遇突發事件時能確實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通報，利於中央台即時掌握戒護住院狀態。於特殊狀況或戒護人力不足時，應立即通報中央台，由中央台值班科員或中央台主任進行任務指示、加派警力協助戒護或提示其他應注意事項，以強化戒護病房之安全管理。

(四)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解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特殊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